

# 從事監控設備作業工程時發生踏穿採光罩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 (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19日15時30分許，新北市，凱○公司。

(二)勞工蔡○○及罹災者蔡○○至南○公司實施監控設備作業，欲清潔紅外線立柱，罹災者蔡○○使用移動梯，爬至水泥平台上，向圍牆邊之紅外線立柱移動，行經遮雨棚上方時，發生踏穿採光罩墜落之職業災害

(三)後經救護車送至亞○醫院，又於111年10月25日轉院至臺○醫院，111年12月23日再轉院至祥○醫院，並於112年4月8日0時5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塑膠易踏穿材料構築之雨遮從事作業，因踏穿採光罩，造成墜落至下方高度差2.5公尺之地面致創傷性頸脊髓損傷，經住院治療延至112年4月8日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於塑膠易踏穿材料構築之雨遮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2.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其工作必要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對紅外線立柱擦拭保養清潔工作之危害確實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並使有關人員確實執行。

3. 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確實指揮、監督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作業。

4. 原事業單位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且未確實聯連攜與調整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5. 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七、災害防治對策：

(一)原事業單位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承攬人

1.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7. 符合第 6 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